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9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总经理）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总经理）YU JASON CHEN（虞辰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199,8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增持金额为 52,682,701.61 元（含手续费），达到增持计划的金额下限要求。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 YU JASON CHEN（虞辰杰）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虞辰杰

YU JASON CHEN（虞辰杰）先生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夫妇之子。

2、增持前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YU JASON CHEN（虞辰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61,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4,388,004，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0%（按 2023 年 6 月 4 日的总股本计算）。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前期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总经理）YU JASON CHEN（虞辰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计划自2023年6月5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高于人民币38.00元/股的价格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截至2023年8月25日，YU JASON CHEN（虞辰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99,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增持金额为52,682,701.61元（含手续费）。（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84“二、（十三）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中相关内容）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于2023年12月4日届满。自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12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总经理）YU JASON CHEN（虞辰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99,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增持金额为52,682,701.61元（含手续费），达到增持计划的金额下限要求。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主体	本次增持前（截至2023年6月4日）		本次增持后（截至2023年12月4日）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YU JI QUN（虞纪群）	87,261,000	22.82	87,261,000	22.88
曹佩凤	70,913,394	18.54	70,913,394	18.59
YU JASON CHEN	2,061,610	0.54	7,188,503	1.88

(虞辰杰)				
曹静芬	11,716,000	3.06	8,789,000	2.30
曹万成	2,436,000	0.64	2,436,000	0.64
合计	174,388,004	45.60	176,587,897	46.30

注 1：上表数据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可能存在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求和所致。

注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即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12 月 4 日），公司“甬金转债”转股合计增加 157 股。

注 3：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回购注销了 10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68,969 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注 4：公司董事、总经理 YU JASON CHEN（虞辰杰）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受让了另一一致行动人曹静芬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2,927,000 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77%。（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其结论意见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增持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增持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YU JASON CHEN（虞辰杰）先生已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